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601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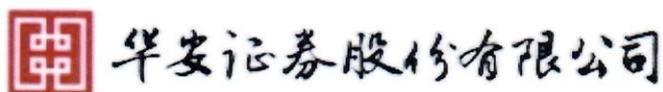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其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浙商证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亦为 AAA。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3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持有人可能因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而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现金分红（含税）	50,416.19	-	30,000.1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96	-	31.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0,416.3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8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50.36%		

本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36%，超过 30%。公司分红符合《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境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

性和波动性。当前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趋缓，地缘政治不稳定，经济运行风险加大。在中美经贸摩擦的背景下，中国经济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严峻，与自身发展所面临的问题相叠加，使得稳增长、防风险的难度增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换、行业监管趋严、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周期性特征较为显著，短期波动较大，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未完全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为例，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证指数分别变动22.30%、13.87%和4.80%，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期，A股市场成交金额分别为126.88万亿元、206.05万亿元和257.18万亿元，虽然持续增长但增速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公司面临因市场波动导致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947.86万元、1,063,651.38万元和1,641,811.3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3.17%、87.94%和54.36%，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55.71万元、162,716.60万元和219,568.28万元，同比变动分别31.29%、68.17%和34.94%。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或成交量较低，公司的收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出现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或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140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也在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外资机构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深入，证券行业的竞争也将进一步白热化。2020年，中国证监会正式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多家外资机构设立外资控股券商。相比国内的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在品牌影响、营销能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7%、15.46%及13.81%。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据Wind资讯统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A股市场日均交易额分别为5,199.81亿元、8,479.33亿元和10,583.74亿元。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分别为0.28%、0.24%及0.24%。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公司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3,795.29万元、85,467.71万元及

135,367.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1%、8.04% 和 8.25%。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五）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联营公司浙商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14.01 万元、48,504.78 万元及 47,65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7%、4.56% 和 2.90%。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浙商基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7.37 万元、14,802.56 万元和 22,955.89 万元。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监管政策风险等。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若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类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国内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不断推出新型的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同时，互联网技术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监管政策风险方面，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从募集方式和投资性质两个维度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分类，分别统一投资范围、杠杆约束、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审慎研究决定，延长《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至2021年底，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老产品过渡的过程中未及时达到相关政策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资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以及企业重组、改制和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334.12万元、102,554.94万元及108,292.8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9.64%及6.60%。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从项目承揽、承做、申报、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运作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受项目自身资质、市场、政策和监管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作周期的长短不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在发行完成后方可取得。公司在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存在由于对方案等重大事项判断失误等原因而未能通过监管核准的风险，使得公司存在无法取得项目承销收入同时公司声誉受到损害的可能，进而会对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随着证券发行保荐制度的完善，证券公司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和风险也越来越大。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存在因尽职调查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项目企业信息披露文件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疏漏，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等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在承销业务方面，投行业务将逐渐从重保荐向重承销转变，定价、销售能力将成为投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因对公司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

此外，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市场走势和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发行政策与发行节奏可能发生的变化也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七）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的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其他证券信用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09,455.77万元、133,940.36万元及158,078.9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4%、12.59%及9.63%。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融资融券的期末余额为190.85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待购回金额为29.04亿元，规模较大。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信用风险方面，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未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二级市场行情下跌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进而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的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11,992.14万元，主要系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

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2,374.55万元、601,715.53万元和1,051,797.1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13%、56.57%和64.06%。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或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九）仓单服务、基差贸易等现货业务风险

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和基差贸易等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浙期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229,058.07万元、529,338.23万元和975,307.8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47%、

49.77%和 59.40%。

仓单服务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仓储风险与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仓单期间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货物跌价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签订了仓单服务协议后客户到期未按合同履行仓单回购或者指定采购方未完成采购义务导致公司由于价格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或未能及时处置仓单造成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仓库未能按照仓储合同履行仓储义务与赔付义务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仓单业务执行中由于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差贸易的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指市场现货、期货、期权价格、基差、价差未按照业务部门预设方案波动，导致价格偏离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指签订基差贸易合同后客户到期未按照合同履行，导致基差策略无法实现而出现风险敞口，以及由于基差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

（十）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并导致投资者回售时承兑能力不足。

2、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

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或股票面值而无法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

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若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审议通过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该向下修正方案仍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也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受到一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发行人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7、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8、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亦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至少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信用评级结果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0.00 亿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2.59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假设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假设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政策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假设现金分红方案分别于当年 4 月通过股东大会，并于当年 5 月实施完毕。

(8)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9)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878,168,795	3,878,168,795	4,434,165,617
假设：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均与2020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40
假设：公司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0	0.42
假设：公司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4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

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推动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推动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等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通过公司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长期的优质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投资与交易、资本中介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该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亦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识别并分析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1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3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43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4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4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7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

一、财务状况分析.....	76
二、盈利能力分析.....	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10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1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11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3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34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136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7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浙商证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有限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证券前身
金信证券	指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浙商有限前身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投资	指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	指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	指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商国际资管	指	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聚金	指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金嘉为	指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创新资本	指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纪期货	指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青岛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重庆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自营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消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时期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合约到期后，股指期货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信用债	指	政府之外的主体发行的、约定了确定的本息偿付现金流的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品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3,878,168,795.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https://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1878.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发行数量 700 万手（7,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0日，即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4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浙商证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0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804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

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 3,878,168,795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700 万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照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⑤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本条约定的事项外，公司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所采取的措施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069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0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1,188.68
律师费	63.21
审计及验资费	46.23
资信评级费	14.1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104.62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2年6月10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3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4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5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6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17日 星期五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6月20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相关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上三高速已出具《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项的承诺函》，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

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如浙商证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浙商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及之前 6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浙商证券股票的计划。若浙商证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与本公司最近一次减持浙商证券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本公司将不参与认购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作为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若本公司认购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公司所得收益全部归浙商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浙商证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浙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浙商证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相关承诺从而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涉及金额较大，未偿金额达到 5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本期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华安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华安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张晖、姬锐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林斗志、陈一

项目协办人：廖文博

经办人员：李健、李坤阳、程谌、杨光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颜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张璇、李信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经办会计师：杨端平、任成、陆玲莹、祝小锋

联系电话：010-57961180

传真：0571-88879000

审计机构二：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会计师：葛徐、林晗、翁伟、陈瑛瑛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人员：董日新、卢芮欣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收款账号：3400 1464 8080 5900 211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878,168,795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78,168,795	100.00%
三、总股本	3,878,168,79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三高速	国有法人	2,124,825,159	-	54.79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558,793	-	2.83
3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47,451	-	1.7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668,807	-	1.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68,976	-	0.75
6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55,824	-	0.5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02,500	-	0.49
8	华安证券	国有法人	18,767,491	-	0.48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26,207	-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90,918	-	0.4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6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29 号、中汇会审[2022]1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26,652.21	2,316,279.32	1,931,661.17
其中：客户存款	2,695,079.89	1,932,342.24	1,454,243.53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	436,554.43	359,317.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6,118.03	309,717.96	239,918.53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39,412.98	1,501,342.92	875,164.25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	52,562.94	625.04
存出保证金	815,506.78	612,794.86	325,364.10
应收款项	31,914.98	26,927.54	10,933.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820.57	712,247.12	811,035.36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9	2,940,121.70	2,225,137.76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730.21	10,162.85	9,950.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268.65	89,509.00	88,604.28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46,503.38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232.46	12,389.50	9,941.21
商誉	1,984.53	1,984.53	1,98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4	50,827.91	19,703.36
其他资产	157,465.79	345,337.91	70,979.03
资产合计	12,525,120.64	9,109,042.52	6,740,402.16
负债：			
短期借款	7,185.93	6,508.72	653.04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拆入资金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	291,072.49	32,188.35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	49,742.68	5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2	1,152,508.72	901,768.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2	1,576,879.66	1,297,427.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067.70	96,482.27	75,928.85
应交税费	123,169.26	93,055.78	26,213.58
应付款项	37,213.74	10,902.02	4,557.66
合同负债	20,421.42	7,923.08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6,021.63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8.29	14,662.49	7,803.47
其他负债	2,204,545.60	1,589,395.50	795,002.65
负债合计	10,141,435.64	7,174,124.22	5,254,83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816.88	361,404.45	333,334.65
其他权益工具	-	-	46,792.1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87,386.86	733,688.37	398,093.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6.39	109.91	344.78
盈余公积	86,731.38	68,432.50	55,708.58
一般风险准备	253,585.87	212,739.98	183,828.92
未分配利润	668,550.41	558,543.10	467,4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85.00	1,934,918.30	1,485,564.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3,685.00	1,934,918.30	1,485,56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5,120.64	9,109,042.52	6,740,402.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1,811.30	1,063,651.38	565,947.86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59,968.41	30,690.90
其中：利息收入	226,584.04	184,160.60	159,168.97
利息支出	159,157.06	124,192.19	128,478.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749.06	315,412.97	166,141.7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445.39	146,888.70	89,825.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292.83	102,554.94	31,33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	39,433.96	33,895.31	26,629.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净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29.83	211,732.08	120,23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9.82	411.96	9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111.46	3,793.73	2,72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6	-63,026.35	14,20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	-270.23	72.01
其他业务收入	980,042.84	533,051.49	231,57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	2,989.29	311.37
二、营业总支出	1,352,690.97	846,350.63	436,429.90
税金及附加	5,274.00	4,746.06	3,323.02
业务及管理费	378,784.74	283,606.95	207,713.42
信用减值损失	-6,548.90	18,487.73	-3,187.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00	1,567.28	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974,481.14	537,942.61	228,380.90
三、营业利润	289,120.33	217,300.75	129,517.97
加:营业外收入	3,351.89	778.50	177.98
减:营业外支出	834.10	1,468.42	815.71
四、利润总额	291,638.12	216,610.83	128,880.24
减:所得税费用	72,069.84	53,894.23	32,124.54
五、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	-234.87	92.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	-234.87	92.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30	-234.87	92.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30	-234.87	92.15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071.98	162,481.73	96,8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71.98	162,481.73	96,847.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7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7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791.58	625,955.62	464,57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825.04	79,679.54	12,527.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1,890.81	250,445.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05.26	279,452.15	355,9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49.99	1,431,810.96	511,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162.68	2,680,343.57	1,345,009.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8,656.41	671,029.71	26,657.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807.1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6,116.2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55	55,066.62	53,22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1.21	164,159.05	132,6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30.55	73,060.56	49,7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54.82	1,190,323.36	534,9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592.74	2,771,502.87	1,304,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7.56	-	1,22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	200.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62	3,835.81	52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18	4,035.81	1,7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6.36	10,470.00	1,07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371.28	3,512,249.18	2,232,05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710.00	3,041,012.20	1,623,76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84.55	110,545.88	109,25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1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590.85	3,151,558.08	1,733,2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30	-234.87	9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30.18	250,965.33	530,69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	1,985,613.03	1,454,921.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08.54	2,236,578.36	1,985,613.0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412.43	-	-	-	253,698.49	-	-496.30	18,298.88	40,845.89	110,007.31	-	448,76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6.30	-	-	219,568.28	-	219,071.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	280,110.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	280,110.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298.88	40,845.89	-109,560.97	-	-50,4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298.88	-	-18,298.8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0,845.89	-40,845.89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416.19	-	-50,416.19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816.88	-	-	-	987,386.86	-	-386.39	86,731.38	253,585.87	668,550.41	-	2,383,685.00

2020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234.87	12,723.92	28,911.06	91,081.50	-	449,35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4.87	-	-	162,716.60	-	162,48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	316,87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	316,872.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23.92	28,911.06	-71,635.10	-	-30,000.12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723.92	-	-12,723.9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8,911.06	-28,911.0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000.12	-	-30,000.12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7	-	109.91	68,432.50	212,739.98	558,543.10	-	1,934,918.30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9	-	2,104.52	45,543.87	161,365.67	425,991.21	-	1,366,41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851.90	-	-	675.97	-	-1,175.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9	-	252.62	45,543.87	161,365.67	426,667.19	-	1,365,24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	-	-	46,792.13	15.26	-	92.15	10,164.71	22,463.25	40,794.41	-	120,32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15	-	-	96,755.71	-	96,84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	46,80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	46,808.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64.71	22,463.25	-55,961.29	-	-23,333.3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64.71	-	-10,164.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2,463.25	-22,463.25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3,333.33	-	-23,333.33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5	-	344.78	55,708.58	183,828.92	467,461.60	-	1,485,564.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02,740.87	1,582,798.29	1,364,773.21
其中：客户存款	1,717,008.56	1,343,548.07	1,093,567.59
结算备付金	471,798.05	379,778.23	321,407.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19,502.49	262,248.65	206,023.73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928,961.02	1,501,342.92	875,164.25
衍生金融资产	42,209.90	50,655.48	352.00
存出保证金	43,651.42	20,118.50	5,817.58
应收款项	20,574.55	11,448.73	2,663.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9,195.42	612,098.56	761,948.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528.27	2,445,244.35	2,046,495.77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3,135.26	256,114.06	244,535.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5,081.67	83,437.66	83,000.76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37,224.2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0,300.08	10,584.26	7,971.22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39.18	37,911.51	15,246.39
其他资产	124,909.21	317,402.27	23,354.23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768,349.19	7,308,934.83	5,752,730.0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拆入资金	50,000.00	40,000.00	2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8.88	196.15	138.92
衍生金融负债	27,775.13	58,723.94	34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63,221.14	1,112,591.49	889,849.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0,401.07	1,576,950.79	1,297,472.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483.76	85,204.88	66,888.85
应交税费	92,956.73	76,154.48	20,524.53
应付款项	37,095.37	10,499.97	4,557.66
合同负债	4,303.52	3,419.1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20.65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1.77	-	2,830.35
其他负债	277,540.89	377,150.37	48,441.29
负债合计	7,632,612.88	5,585,882.02	4,443,78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7,816.88	361,404.45	333,334.65
其他权益工具	-	-	46,792.13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87,386.84	733,688.35	398,093.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86,731.38	68,432.50	55,708.58
一般风险准备	221,539.15	184,941.39	159,493.55
未分配利润	452,262.07	374,586.12	315,51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5,736.31	1,723,052.80	1,308,9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8,349.19	7,308,934.83	5,752,730.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2,223.23	407,885.51	279,298.76
利息净收入	41,137.75	40,497.35	15,209.38
其中：利息收入	192,358.14	163,359.66	139,430.67
利息支出	151,220.38	122,862.32	124,221.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835.25	256,154.92	122,514.5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4,210.46	151,472.23	89,911.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8,292.83	102,554.94	31,334.1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090.85	139,183.01	127,8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1.21	-21.54	-46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1,061.65	1,835.27	1,97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4.34	-33,574.53	10,62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7	-264.37	72.01
其他业务收入	1,435.43	1,064.93	84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7	2,988.94	172.59
二、营业总支出	303,939.95	237,442.10	152,743.50
税金及附加	4,586.32	4,203.96	3,025.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306,153.87	214,612.15	152,914.35
信用减值损失	-6,846.69	18,565.58	-3,222.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46.45	60.41	26.54
三、营业利润	238,283.28	170,443.41	126,555.27
加：营业外收入	339.38	228.47	126.11
减：营业外支出	690.29	1,423.21	717.75
四、利润总额	237,932.37	169,248.66	125,963.63
减：所得税费用	54,943.58	42,009.48	24,316.56
五、净利润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988.78	127,239.19	101,647.0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4,839.65	538,881.71	366,229.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50,352.00	130,697.2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50,157.71	222,461.5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45.67	279,478.48	350,52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7.20	42,039.97	2,9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92.23	1,226,558.95	719,717.1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7,448.93	366,934.47	42,108.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25,353.6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4,968.4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09,816.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447.96	53,909.66	48,586.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965.60	133,897.42	109,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02.15	52,841.67	25,29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78.33	61,045.10	25,76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96.66	1,286,491.88	737,18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5.57	-59,932.94	-17,471.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	-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70	3,834.93	172.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9.70	3,834.93	30,64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	11,6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4.95	19,643.63	8,23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4.95	31,243.63	58,2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5.25	-27,408.70	-27,58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494.92	3,501,779.18	2,230,98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1,510.00	3,036,390.20	1,623,3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89.81	101,653.19	104,62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0.58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60.38	3,138,043.39	1,728,16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34.53	363,735.79	502,81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04.86	276,394.15	457,756.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446.26	1,686,052.11	1,228,29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4,351.12	1,962,446.26	1,686,052.1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412.43	-	-	-	253,698.49	-	-	18,298.88	36,597.76	77,675.95	372,34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2,988.78	142,64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280,110.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412.43	-	-	-	253,698.49	-	-	-	-	-	280,110.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8,298.88	36,597.76	-105,312.83	-50,41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8,298.88	-	-18,298.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6,597.76	-36,597.76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416.19	-50,416.19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816.88	-	-	-	987,386.84	-	-	86,731.38	221,539.15	452,262.07	2,135,736.31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12,723.92	25,447.84	59,067.31	414,11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7,239.19	127,23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316,872.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069.80	-	-	-46,792.13	335,595.02	-	-	-	-	-	316,872.6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723.92	25,447.84	-68,171.88	-30,000.12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723.92	-	-12,723.9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5,447.84	-25,447.8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0,000.12	-30,000.12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1,404.45	-	-	-	733,688.35	-	-	68,432.50	184,941.39	374,586.12	1,723,052.80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7	-	-363.94	45,543.87	139,164.14	269,239.06	1,184,99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63.94	-	-	-1,539.87	-1,175.9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3,333.34	-	-	-	398,078.07	-	-	45,543.87	139,164.14	267,699.19	1,183,81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	-	-	46,792.13	15.26	-	-	10,164.71	20,329.41	47,819.61	125,12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1,647.07	101,64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46,808.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1	-	-	46,792.13	15.26	-	-	-	-	-	46,808.7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64.71	20,329.41	-53,827.45	-23,333.33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164.71	-	-10,164.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0,329.41	-20,329.4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3,333.33	-23,333.33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3,334.65	-	-	46,792.13	398,093.33	-	-	55,708.58	159,493.55	315,518.81	1,308,941.05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孙公司浙商国际本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收购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客户，以及 9 家证券营业部除股票质押业务及国开行集团协同客户、自有货币资金、交易席位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8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3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闪九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自持比例下降，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锐天量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019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本期新设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期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明月升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6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CTA 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墨白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净资产负债率	341.49%	289.28%	266.39%
资产负债率	77.35%	74.31%	72.71%
每股净资产（元）	6.15	5.35	4.46
固定资本比率	3.83%	4.63%	5.9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2.43%	2.51%	1.90%
营业费用率	23.07%	26.66%	36.70%
净利润率	13.37%	15.30%	17.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	0.70	1.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	0.44	-0.25	0.12

- 注：1、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3、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平均余额）
 6、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	-	-	2,104,573.32	1,831,512.63	1,251,133.81
净资产	-	-	2,135,736.31	1,723,052.80	1,308,941.0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8.54	106.29	95.58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产/负债（%）	≥9.6%	≥8%	37.37	45.69	39.77
净资产/负债（%）	≥12%	≥10%	37.92	42.98	41.6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1.12	6.58	12.3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73.61	125.06	157.2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21.71	323.40	289.86
资本杠杆率（%）	≥9.6%	≥8%	20.41	21.50	20.7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1.33	254.73	323.8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7.46	141.03	157.51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3	2,505.31	246.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92	2,667.68	1,52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358.8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76	917.45	62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085.09	-1,522.61	-5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55.26	4,567.83	1,796.3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0	9.78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8	9.51	6.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7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46	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8	0.47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46	0.2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26,652.21	27.36	2,316,279.32	25.43	1,931,661.17	28.66
其中：客户存款	2,695,079.89	21.52	1,932,342.24	21.21	1,454,243.53	21.58
结算备付金	578,206.70	4.62	436,554.43	4.79	359,317.51	5.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6,118.03	3.08	309,717.96	3.40	239,918.53	3.56
融出资金	1,939,412.98	15.48	1,501,342.92	16.48	875,164.25	12.98
衍生金融资产	61,371.77	0.49	52,562.94	0.58	625.04	0.01
存出保证金	815,506.78	6.51	612,794.86	6.73	325,364.10	4.83
应收款项	31,914.98	0.25	26,927.54	0.30	10,933.66	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820.57	5.66	712,247.12	7.82	811,035.36	1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0,858.99	36.57	2,940,121.70	32.28	2,225,137.76	33.01
长期股权投资	12,730.21	0.10	10,162.85	0.11	9,950.88	0.15
固定资产	91,268.65	0.73	89,509.00	0.98	88,604.28	1.31
使用权资产	46,503.38	0.37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22,232.46	0.18	12,389.50	0.14	9,941.21	0.15
商誉	1,984.53	0.02	1,984.53	0.02	1,984.5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90.64	0.40	50,827.91	0.56	19,703.36	0.29
其他资产	157,465.79	1.26	345,337.91	3.79	70,979.03	1.05
资产合计	12,525,120.64	100.00	9,109,042.52	100.00	6,740,40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主要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其他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4.04 亿元、910.90 亿元和 1,252.51 亿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自 2018 年底以来市场股指行情震荡上行，市场回暖带动交投活跃度逐步提升，股票日均成交额增长明显，公司的客户资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融出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31,661.17 万元、2,316,279.32 万元和 3,426,652.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66%、25.43%和 27.36%，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8	0.00	0.22	0.00	0.63	0.00
银行存款	3,407,414.53	99.44	2,312,923.56	99.86	1,929,879.92	99.91
其中：自有资金	712,334.64	20.79	380,581.33	16.43	475,636.39	24.62
客户资金	2,695,079.89	78.65	1,932,342.24	83.42	1,454,243.53	75.28
应收利息	10,141.34	0.30	3,355.54	0.14	1,780.62	0.09
其他货币资金	9,096.26	0.27	-	-	-	-
合计	3,426,652.21	100.00	2,316,279.32	100.00	1,931,66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54,243.53 万元、1,932,342.24 万元和 2,695,079.8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5.28%、83.42%和 78.65%，是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户资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末以来 A 股股指整体上涨，市场行情向好，客户存入的交易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75,636.39 万元、380,581.33 万元和 712,334.6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4.62%、16.43%和 20.7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机会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投资规模以及融资规模，因此自有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信用资金	315.46	0.14	16,989.28	8.89	3,105.94	3.48
客户信用资金	220,643.19	99.86	174,220.86	91.11	86,263.47	96.52
合计	220,958.65	100.00	191,210.14	100.00	89,369.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信用资金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影响，客户融资意愿较强，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了融资融券业务规模。2021年末公司自有信用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根据业务需要将公司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结算备付金账户所致。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指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合计分别为359,317.51万元、436,554.43万元及578,206.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3%、4.79%和4.62%，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自有备付金	131,450.11	22.73	107,798.50	24.69	90,503.54	25.19
公司信用备付金	58,862.59	10.18	18,077.42	4.14	25,172.45	7.01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1,775.97	0.31	960.55	0.22	3,723.00	1.04
小计	192,088.67	33.22	126,836.47	29.05	119,398.98	33.23
客户普通备付金	364,810.04	63.09	264,221.30	60.52	216,504.70	60.25
客户信用备付金	15,351.10	2.65	37,090.20	8.50	16,745.40	4.66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5,956.89	1.03	8,406.46	1.93	6,668.44	1.86
小计	386,118.03	66.78	309,717.96	70.95	239,918.53	66.77
合计	578,206.70	100.00	436,554.43	100.00	359,31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交易规模上升，相应的结算备付金也持续增加。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790,162.72	1,404,629.30	868,523.16
机构客户	150,570.30	96,717.96	6,742.69
减：减值准备	1,320.04	4.34	101.59
账面价值	1,939,412.98	1,501,342.92	875,16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875,164.25 万元、1,501,342.92 万元和 1,939,412.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8%、16.48%和 15.48%。融出资金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市场行情较好、客户融资意愿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所致。

(2) 融出资金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2019年度	482.87	-	317.67	63.60	101.59
2020年度	101.59	-	97.25	-	4.34
2021年度	4.34	1,315.70	-	-	1,320.04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依据履约保障比例和账户是否逾期确定金融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325,364.10 万元、612,794.86 万元和 815,50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6.73%和 6.51%，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806,246.70	606,417.10	320,502.28

信用保证金	7,733.69	5,768.48	4,760.70
其他保证金	1,526.39	609.28	101.12
合计	815,506.78	612,794.86	325,364.10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其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交易量的变动呈同向变动，当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活跃时，公司用于清算交收的交易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主要为期货业务的保证金，信用保证金为公司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产生的存出保证金，而其他保证金为公司转融通借入资金对应的保证金。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268,488.57	367,597.44	491,482.91
债券质押式回购	449,773.95	353,815.56	321,586.83
债券买断式回购	2,000.00	10,000.00	-
约定购回式证券	550.82		
减：减值准备	11,992.77	19,165.88	2,034.38
合计	708,820.57	712,247.12	811,03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向客户融出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491,482.91 万元、367,597.44 万元和 268,488.57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响应政策引导，以“优质公司、熟悉客户，擅长领域”为展业导向，通过内部审核机制的优化调整，严把新增项目入门关，积极调整优化存量项目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321,586.83 万元、353,815.56 万元和 449,773.95 万元，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主要系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及公司短期流动性管理诉求，灵

活调整债券逆回购的投资规模。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核销	
2019 年度	5,174.59	1,184.11	4,324.33	-	2,034.38
2020 年度	2,034.38	17,882.81	751.31	-	19,165.88
2021 年度	19,165.88	1,907.75	9,080.86	-	11,992.77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依据股票质押合约规定的具体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确定金融资产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 17,882.81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计提的减值准备。该业务中中新产业集团以其拥有的*ST 中新 41,152,497 股股票质押，因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线，且中新产业集团未按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公司已提起诉讼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应收中新产业集团债权本金 1.8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2019 年度计提 900 万元，2020 年度计提 17,100.00 万元。2021 年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公司转回 8,358.80 万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诉讼具体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相关内容。

6、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3,450,890.83	65,981.21	3,516,872.05
公募基金	286,920.46	1,954.40	288,874.86
股票	352,686.36	-8,907.10	343,779.26
券商资管产品	131,505.14	2,426.40	133,931.54
信托计划	25,843.65	-	25,843.65
其他	251,521.79	20,035.85	271,557.64
合计	4,499,368.23	81,490.76	4,580,858.99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2,128,277.63	36,865.33	2,165,142.96
公募基金	128,183.22	4,254.52	132,437.75
股票	151,061.00	27,066.44	178,127.44
券商资管产品	118,184.79	7,714.72	125,899.51
信托计划	35,641.71	-	35,641.7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	-	16,000.00
其他	306,718.37	-19,846.04	286,872.33
合计	2,884,066.73	56,054.97	2,940,121.7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698,470.95	40,477.68	1,738,948.63
公募基金	76,518.89	463.45	76,982.34
股票	64,325.93	18,948.46	83,274.39
券商资管产品	87,652.48	8,077.94	95,730.43
信托计划	71,533.58	-1,236.46	70,297.12
其他	154,900.64	5,004.21	159,904.85
合计	2,153,402.47	71,735.29	2,225,137.76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由“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225,137.76万元、2,940,121.70万元和4,580,85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01%、32.28%和36.57%，总体规模逐步增长，主要受到资本市场

调整后稳步上升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下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影响，公司提高了金融资产投资规模。2021 年末公司债券、股票及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加大了对自营投资的投入所致。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自营业务部门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债券市场，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8.15%、73.64% 及 76.77%。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496.95	106,156.48	107,975.35
专用设备	35,559.30	29,167.66	30,638.81
运输工具	1,420.52	1,417.60	1,471.60
通用设备	3,069.15	2,821.99	2,767.10
其他设备	2,338.48	2,635.12	3,370.48
合计	149,884.39	142,198.85	146,223.3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2,538.25	29,087.53	27,111.35
专用设备	21,382.31	18,526.29	24,818.40
运输工具	1,089.20	1,096.19	1,191.09
通用设备	1,891.02	1,818.84	1,728.28
其他设备	1,714.96	2,161.00	2,769.94
合计	58,615.74	52,689.84	57,619.06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通用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	-	-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58.70	77,068.95	80,863.99
专用设备	14,176.99	10,641.38	5,820.41
运输工具	331.32	321.41	280.51
通用设备	1,178.12	1,003.15	1,038.82
其他设备	623.52	474.12	600.54
合计	91,268.65	89,509.00	88,60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604.28 万元、89,509.00 万元和 91,268.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0.98% 和 0.7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办公用房和专用设备。

8、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2.78	283.50	200.47
其他应收款	95,443.67	268,676.04	20,660.78
存货	36,926.83	36,802.01	32,970.43
预付账款	14,409.85	27,215.06	6,473.33
长期待摊费用	6,733.38	5,804.21	4,479.64
待摊费用	2,459.99	2,666.55	2,645.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88.60	-
待抵扣增值税	1,178.39	1,660.28	3,274.71
期货会员资格	271.22	275.08	274.37
其他	29.67	1,866.57	-
合计	157,465.79	345,337.91	70,979.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和预付账款等。存货系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预付账款主要系浙期实业向产品供应商预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	89,176.76	264,251.69	17,629.65
应收暂付款	23.21	33.51	41.99
股票认购款	96.45	555.96	0.00
代垫款	3,409.99	3,112.32	3,128.73
其他	4,126.23	2,742.99	582.37
减：减值准备	1,388.98	2,020.43	721.97
合计	95,443.67	268,676.04	20,660.78

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快速增长，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的增加，原因系公司参与场外期权交易和收益互换业务，向开展该类业务的机构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主要往来单位为其他证券公司。2021年末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较2020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部分相关业务完成清算，公司收回了部分履约保证金。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5.93	0.07	6,508.72	0.09	653.04	0.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4,070.25	7.83	630,671.57	8.79	653,298.97	12.43
拆入资金	50,000.00	0.49	40,000.00	0.56	27,000.00	0.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39.11	2.88	291,072.49	4.06	32,188.35	0.61
衍生金融负债	45,136.83	0.45	49,742.68	0.69	556.46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042.62	24.90	1,152,508.72	16.06	901,768.02	17.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1,389.52	19.73	1,576,879.66	21.98	1,297,427.51	24.69
应付职工薪酬	119,067.70	1.17	96,482.27	1.34	75,928.85	1.44
应交税费	123,169.26	1.21	93,055.78	1.30	26,213.58	0.50
应付款项	37,213.74	0.37	10,902.02	0.15	4,557.66	0.09
合同负债	20,421.42	0.20	7,923.08	0.11	不适用	-
应付债券	1,863,063.73	18.37	1,614,319.24	22.50	1,432,439.58	27.26
租赁负债	36,021.63	0.36	不适用	-	不适用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68.29	0.22	14,662.49	0.20	7,803.47	0.15

其他负债	2,204,545.60	21.74	1,589,395.50	22.15	795,002.65	15.13
负债合计	10,141,435.64	100.00	7,174,124.22	100.00	5,254,83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54,838.16 万元、7,174,124.22 万元及 10,141,435.64 万元，主要以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债券和其他负债为主。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652,656.07	451,847.01	653,298.97
收益凭证	141,414.18	178,824.56	-
合计	794,070.25	630,671.57	653,29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653,298.97 万元、630,671.57 万元及 794,070.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3%、8.79% 和 7.83%。公司根据自身短期资金需求调整融资品种，短期融资产品主要为短期融资券。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规模所致。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	878.88	196.15	138.92
权益工具	104,838.17	39,061.17	-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1.78	5,437.23	20,517.64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172,218.64	246,377.94	11,531.79
基金	14,601.64	-	-
合计	292,539.11	291,072.49	32,188.35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

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增加，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相应增加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2,360,022.16	987,505.16	819,747.56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20.46	165,003.56	82,020.47
合计	2,525,042.62	1,152,508.72	901,768.02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债券卖出回购。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债券质押给交易对手，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回购债券的交易行为；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是指公司将符合要求的自有债券作为质押物，以质押物折算后的标准券数量所对应金额作为融资的额度，通过报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为901,768.02万元、1,152,508.72万元及2,525,042.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16%、16.06%和24.90%。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1,757,469.13	1,375,019.70	1,183,606.21
其中：个人	1,524,036.55	1,213,124.03	1,080,319.74
机构	233,432.58	161,895.67	103,286.46
信用业务	235,994.28	192,007.32	103,008.87
其中：个人	188,963.84	177,447.02	102,355.81
机构	47,030.44	14,560.30	653.06
股票期权业务	7,926.10	9,852.64	10,812.44
其中：个人	4,343.34	6,545.73	4,298.66
机构	3,582.77	3,306.91	6,513.7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2,001,389.52	1,576,879.66	1,297,427.51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产生，其规模变动与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动的关联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297,427.51 万元、1,576,879.66 万元和 2,001,389.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9%、21.98% 和 19.73%，其金额持续增加一方面系市场行情较好、投资者交易意愿提升，另一方面系公司始终重视经纪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经纪业务规模。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8,352.18	90,705.47	73,684.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15.52	5,776.80	2,243.93
合计	119,067.70	96,482.27	75,928.85

其中，公司应付短期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96.95	36,838.44	28,701.59
职工福利费	-	-	-
医疗保险费	31,739.12	26,897.99	23,740.91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1.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16.11	26,969.04	21,241.12
合计	108,352.18	90,705.47	73,684.92

随着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以及公司业绩的持续向好，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1.34% 和 1.17%。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589.13	9,013.81	2,410.08
企业所得税	49,316.38	61,018.21	15,614.97
个人所得税	54,327.32	16,978.76	6,28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21	676.82	181.8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60	483.89	75.25
资管产品增值税	10,159.12	4,092.70	979.21
房产税	692.64	681.90	607.88
其他税费	111.85	109.69	64.17
合计	123,169.26	93,055.78	26,21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213.58 万元、93,055.78 万元和 123,169.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0%、1.30%和 1.21%。2019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持续增长，相应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余额增长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薪酬水平的提高，个人所得税也相应增长。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增长 66,842.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 68.07%，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增长。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债	758,337.01	351,034.53	663,221.58
次级债	1,004,165.08	1,263,284.71	769,218.00
收益凭证	100,561.64	-	-
合计	1,863,063.73	1,614,319.24	1,432,439.5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32,439.58 万元、1,614,319.24 万元和 1,863,06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27.26%、22.50%和 18.37%。2019 年公司部分次级债到期偿还，同时非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发行了 35 亿

元可转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2020年，公司35亿元可转债完成转股及部分赎回，同时根据融资安排新增加约50亿元次级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2021年公司偿还了到期的次级债，同时增加发行了公司债，应付债券余额小幅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9 浙商 C1	151458.SH	次级债	2019-04-25	2022-04-25	10.00	4.60	10.32
19 浙证 01	162585.SH	公司债	2019-11-25	2024-11-25	20.00	3.85	20.08
20 浙商 C1	166608.SH	次级债	2020-04-20	2025-04-20	11.00	4.08	11.31
20 浙商 C2	166609.SH	次级债	2020-04-20	2023-04-20	8.00	3.50	8.20
20 浙商 C3	167567.SH	次级债	2020-08-31	2022-08-31	15.00	3.95	14.99
20 浙商 C4	167568.SH	次级债	2020-08-31	2023-08-31	5.00	4.10	5.27
20 浙商 C5	167754.SH	次级债	2020-09-25	2022-09-25	10.00	3.95	10.11
20 浙商 C6	167755.SH	次级债	2020-09-25	2023-09-25	10.00	4.15	10.11
20 浙商 C7	177127.SH	次级债	2020-11-17	2023-11-17	10.00	4.18	10.05
21 浙商 01	188119.SH	公司债	2021-05-19	2026-05-19	20.00	3.49	20.43
21 浙商 S1	163899.SH	短期公司债	2021-08-03	2022-08-03	15.00	2.70	15.17
21 浙商 S2	188799.SH	短期公司债	2021-09-24	2022-09-24	20.00	2.80	20.15
21 浙商 C1	197830.SH	次级债	2021-12-7	2024-12-7	20.00	3.65	20.05
汇银 325 号固定收益凭证	-	固定收益凭证	2021-11-12	2023-6-9	10.00	4.10	10.06
合计							186.31

8、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2,805.42	448,342.11	77,234.22
应付货币保证金	1,574,042.90	1,099,653.10	694,821.50
代理质押保证金	231,502.62	28,872.42	10,186.57
期货风险准备金	14,285.30	12,471.71	11,155.2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者保证金	75.97	51.60	31.54
待转销项税	2,018.96	-	-
应付票据	19,24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69.85	-	-
预收款项	-	-	1,567.43
其他	4.56	4.56	6.13
合计	2,204,545.60	1,589,395.50	795,00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795,002.65 万元、1,589,395.50 万元和 2,204,54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13%、22.15%和 21.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持续增长，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和代理质押保证金的增长。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纪人佣金	1,367.90	1,217.37	1,070.8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447.82	1,195.85	717.60
代销费用	9,641.12	11,234.98	9,422.46
期货质押保证金	16,443.82	11,961.37	9,461.22
房屋租金	926.62	1,272.95	353.35
保证金、押金	918.56	870.39	2,689.73
股权转让款	20,700.00	16,560.00	16,56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12,720.00	9,693.33	5,195.00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70,199.65	164,623.99	7,750.03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87,579.68	211,698.52	12,220.02
保险期货业务服务费	719.56	1,590.26	-
其他	29,140.68	16,423.12	11,793.91
合计	352,805.42	448,342.11	77,23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234.22 万元 448,342.11 万元及

352,805.42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收益互换和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增加，相应收到的保证金规模持续提高。

（2）应付货币保证金及代理质押保证金

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浙商期货的期货业务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现盈利而形成的公司对客户的负债。代理质押保证金系浙商期货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为 694,821.50 万元、1,099,653.10 万元及 1,574,042.90 万元，代理质押保证金为 10,186.57 万元、28,872.42 万元及 231,502.62 万元，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浙商期货业务稳步发展，投资者交易量提升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54	2.96	3.04
速动比率	2.05	2.33	2.54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82	2.0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7.35%	74.31%	72.7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51%	69.94%	70.62%

注：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合同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提高。公司负债科目增加的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负债，其中其他负债主要系子公司浙商期货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应付期货客户的货币保证金及代理质押保证金规模增加，同时 2020 年末浙商期货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履约保证金较多，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随着自营投资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高了财务杠杆水平，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市场资金情况提高了公司债融资规模，使母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性水平较好，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融资产品，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证券	71.41%	70.05%	72.76%	72.58%
中泰证券	74.79%	73.53%	69.05%	69.93%
东方财富	63.99%	45.22%	34.13%	38.49%
长江证券	74.42%	71.12%	65.41%	65.72%
方正证券	63.77%	57.71%	64.59%	70.41%
东吴证券	63.64%	64.86%	72.21%	70.98%
天风证券	67.04%	68.14%	66.59%	61.80%
国元证券	62.52%	55.96%	62.69%	62.31%
财通证券	70.11%	70.24%	58.52%	59.33%
东兴证券	71.29%	69.93%	69.59%	70.88%
平均值	68.30%	64.68%	63.55%	64.24%
浙商证券	76.97%	74.31%	72.71%	71.27%
浙商证券	72.39%	69.94%	70.62%	69.10%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母公司)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层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业务快速发展，收到的客户各类业务保证金较多，推动了公司整体负债率的提升。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	0.18	0.16	0.11
总资产周转率（母公司）	0.08	0.08	0.07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持续提升，主要系证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水平与公司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兴业证券	0.10	0.13	0.11	0.05
中泰证券	0.07	0.09	0.09	0.07
东方财富	0.05	0.07	0.05	0.05
长江证券	0.06	0.09	0.09	0.05
方正证券	0.06	0.07	0.05	0.04
东吴证券	0.08	0.09	0.07	0.06
天风证券	0.04	0.07	0.08	0.07
国元证券	0.05	0.07	0.05	0.04
财通证券	0.06	0.10	0.10	0.07
东兴证券	0.05	0.08	0.06	0.05
平均值	0.06	0.09	0.07	0.05

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商证券	0.14	0.16	0.11	0.08
浙商证券(母公司)	0.06	0.08	0.07	0.05

注：根据各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从母公司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五）净资本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浙商证券母公司净资本规模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2,104,573.32	1,831,512.63	1,251,133.81
净资本行业排名	-	23	33

注：2021年12月31日暂无行业排名数据。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行业排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在行业中排名23名，较2019年末提升10名，一方面系公司在2020年完成了可转债转股工作，充实了公司股本规模；另一方面系公司2020年调整融资结构，长期次级债规模有所提升，增加了公司净资本；最后系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提高了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

净资本的逐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通过权益工具融资扩大资本规模对公司进一步发展意义重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41,811.30	1,063,651.38	565,947.86
营业支出	1,352,690.97	846,350.63	436,429.90
营业利润	289,120.33	217,300.75	129,517.97
利润总额	291,638.12	216,610.83	128,880.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68.28	162,716.60	96,755.71

2019 年证券行业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综合作用下，市场表现逐步回暖。从主要指数来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创业板指上涨 43.79%，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5,199.81 亿元，同比上升 40.94%，交易活跃度大幅度提升。从股权发行市场看，受益于注册制的试点推广，审核发行节奏逐渐加快，2019 年共有 203 家企业完成 IPO，融资 2,532.48 亿元，家数和融资额分别同比增长 93.33%和 83.76%，IPO 市场呈现蓬勃的上升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数据，全行业 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上涨 35.37%和 84.77%。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947.86 万元，净利润 96,755.71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53.17%和 31.29%。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不同程度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好转，投资者风险偏好提升，叠加市场流动性充裕，资本市场先抑后扬，在短期大幅波动后逐渐企稳，且在年中迎来一波强势上涨行情，同时在欧美国家大幅宽松及供需失衡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从主要指数来看，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0 年上证综指上涨 13.87%，深证成指上涨 38.73%，创业板指上涨 64.96%，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8,479.33 亿元，同比上升 62.99%，交易量再次大幅升高。同时在股权发行市场上，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新三板的精选层也完成落地。IPO 审核、发行的节奏不断加快，全年 IPO 发行家数与规模大幅提升，共计有 396 家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4,699.63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分别增长 95.07%和 85.57%。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数据，2020 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累计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3,651.38 万元，净利润 162,716.60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87.94%和 68.17%。

2021 年国外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经济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国内资本市场表现稳定，同时大宗商品价格仍保持上涨态势，全球

主要经济体通胀压力普遍上升。国内 A 股市场平稳发展，成交额继续增大，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1 年上证综指上涨 4.80%，深证成指上涨 2.67%，创业板指上涨 12.02%，沪深两市 A 股日均成交额 10,586.55 亿元，同比上升 24.85%，市场的稳定表现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1,811.30 万元，净利润 219,568.28 万元，同比分别上涨 54.36% 和 34.94%。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947.86 万元、1,063,651.38 万元和 1,641,811.3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4.11	59,968.41	5.64	30,690.90	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749.06	24.77	315,412.97	29.65	166,141.79	2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29.83	10.78	211,732.08	19.91	120,234.03	21.24
其他收益	2,111.46	0.13	3,793.73	0.36	2,720.32	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0.36	0.52	-63,026.35	-5.93	14,205.11	2.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5	-0.01	-270.23	-0.03	72.01	0.01
其他业务收入	980,042.84	59.69	533,051.49	50.12	231,572.35	4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	0.00	2,989.29	0.28	311.37	0.06
合计	1,641,811.30	100.00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26,584.04	184,160.60	159,168.9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1,452.53	62,134.15	52,447.4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3,195.89	83,052.19	56,890.0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1,528.70	38,727.49	49,671.96
其中：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9,743.47	27,969.81	37,149.51
其他	406.92	246.77	159.48
利息支出	159,157.06	124,192.19	128,478.07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27.62	158.18	-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8,955.59	19,671.22	10,765.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47.79	4,018.80	4,987.3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26.12	19.25	1,11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6,665.01	29,100.01	32,817.50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4,700.53	4,092.67	1,679.9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6,313.10	5,444.54	4,269.3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1,087.20	62,703.59	73,757.28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52,096.45	41,683.31	57,076.1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51.87		
其他	8,408.90	3,095.85	1,880.75
利息净收入	67,426.98	59,968.41	30,690.9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为 30,690.90 万元、59,968.41 及 67,426.9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从利息收入来看，主要来自于存放金融同业资金所产生的利息、融资融券业务及证券质押业务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都有所增加，使相应的利息收入有所增长。其中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95.39%，主要是受行情上行影响，客户存款以及融资业务的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2020 年度证券质押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重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并逐步控制该业务规模。

从利息支出来看，主要来自于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报告期内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利息支出基本稳定，较 2018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受公司短期融资款以及应付债券规模变

动影响。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08,445.39	51.25	146,888.70	46.57	89,825.36	54.07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08,292.83	26.62	102,554.94	32.51	31,334.12	18.86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45,743.35	11.25	29,950.76	9.50	17,044.23	10.26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9,433.96	9.69	33,895.31	10.75	26,629.01	16.03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62.28	0.90	1,526.80	0.48	930.91	0.5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71.25	0.29	596.46	0.19	378.16	0.23
合计	406,749.06	100.00	315,412.97	100.00	166,1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6,141.79 万元、315,412.97 万元及 406,749.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6%、29.65% 及 24.7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构成来看，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系国内证券市场自 2018 年底以来行情显著上涨，股票、期货等各类交易活跃度显著上升，公司抓住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因此与之相关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业绩大幅提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注册制的深入推进，以及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的落地，公司投行业务蓬勃发展，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大幅提高。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9.82	411.96	99.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09	-8.17	-7.6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75,005.91	211,328.28	120,141.7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45,191.60	106,267.71	84,887.82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5,191.60	106,267.71	84,887.82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9,814.31	105,060.57	35,253.89
—交易性金融工具	22,872.24	93,659.80	34,224.68
—衍生金融工具	6,942.07	11,400.77	1,029.21
合计	177,029.83	211,732.08	120,23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120,234.03 万元、211,732.08 万元及 177,02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19.91% 及 10.7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构成来看，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利息、分红，与投资规模、市场行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公司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来源于公司处置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时其处置收入与购入成本之间的差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提高了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相应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有所提高。2019 年、2020 年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同时公司加强自营投资研究，因此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也快速增加。2021 年度国内资本市场表现稳定，涨幅较小，因此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有所回落。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29	-36,740.00	18,592.37
衍生金融工具	11,480.41	5,252.92	-32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44.35	-31,539.27	-4,060.83
合计	8,550.36	-63,026.35	14,205.11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动盈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205.11 万元、-63,026.35 万元和

8,550.3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长，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加大。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物销售收入	975,281.05	529,284.76	228,998.65
租赁收入	1,410.07	1,033.69	796.30
保险加期货业务收入	3,162.14	2,026.15	1,170.00
其他	189.58	706.89	607.40
合计	980,042.84	533,051.49	231,572.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572.35 万元、533,051.49 万元及 980,04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2%、50.12%及 59.6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期实业基差贸易现货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浙期实业的基差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货物销售收入提高。

(二)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274.00	0.39	4,746.06	0.56	3,323.02	0.76
业务及管理费	378,784.74	28.00	283,606.95	33.51	207,713.42	47.59
信用减值损失	-6,548.90	-0.48	18,487.73	2.18	-3,187.44	-0.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00.00	0.05	1,567.28	0.19	200.00	0.05
其他业务成本	974,481.14	72.04	537,942.61	63.56	228,380.90	52.33
合计	1,352,690.97	100.00	846,350.63	100.00	436,42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436,429.90 万元、846,350.63 万元及 1,352,690.97 万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708.03	72.26	193,921.26	68.38	140,741.69	67.76
代销费用	13,963.74	3.69	18,311.44	6.46	15,254.43	7.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07.02	2.75	不适用	-	不适用	-
折旧费	9,031.75	2.38	7,956.88	2.81	6,542.13	3.15
广告宣传费	4,878.80	1.29	3,024.43	1.07	2,977.39	1.43
差旅费	4,313.30	1.14	2,531.22	0.89	2,668.66	1.28
邮电通讯费	3,834.69	1.01	2,290.06	0.81	1,875.39	0.90
咨询费	5,176.30	1.37	1,557.71	0.55	1,478.17	0.71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368.98	1.15	2,184.50	0.77	1,496.42	0.72
招待费	2,809.87	0.74	1,841.40	0.65	1,866.76	0.90
租赁费	1,732.05	0.46	10,732.78	3.78	8,809.16	4.24
其他	44,560.19	11.76	39,255.28	13.84	24,003.23	11.56
合计	378,784.74	100.00	283,606.95	100.00	207,71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07,713.42 万元、283,606.95 万元和 378,784.7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的增加，公司职工薪酬与整体经营业绩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持续增长，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2、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物销售成本	970,909.47	535,627.79	228,354.36
租赁支出	46.45	60.41	26.54
保险加期货成本	3,375.10	2,120.51	-
其他	150.12	133.91	-
合计	974,481.14	537,942.61	228,38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28,380.90 万元、537,942.61 万元及 974,481.1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2.33%、63.56% 及 72.04%，主要为浙期实业开展基差贸易现货销售成本。

（三）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1	1.53	14.24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011.94	478.04	-
其他	332.04	298.93	163.74
合计	3,351.89	778.50	177.9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98 万元、778.50 万元及 3,351.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36%及 1.15%，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收到 478.04 万元、3,011.94 万元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浙期实业客户账户违约后支付的违约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85	485.51	79.16
捐赠支出	674.56	980.40	721.39
违约和赔偿支出	4.17	0.40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03	1.67	1.15
其他	3.49	0.45	14.02
合计	834.10	1,468.42	81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5.71 万元、1,468.42 万元及 834.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8%及 0.29%，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80.02%，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四）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526.77	78,159.76	29,87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43.07	-24,265.53	2,249.58
合计	72,069.84	53,894.23	32,124.5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化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13	2,505.31	246.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92	2,667.68	1,522.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358.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1.76	917.45	626.03
所得税影响额	-3,085.09	-1,522.61	-59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9,255.26	4,567.83	1,796.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20 年度公司处置一批专用设备，使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及浙商期货罚没的违约金收入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6%、2.81%和 4.22%，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分部业务分析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以及直接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期货业务	1,051,797.19	64.06	601,715.53	56.57	272,374.55	48.13
证券经纪业务	226,687.72	13.81	164,459.41	15.46	101,119.78	17.87
资本中介业务	158,078.92	9.63	133,940.36	12.59	109,455.77	19.34
自营投资业务	135,367.65	8.25	85,467.71	8.04	83,795.29	14.81
投资银行业务	108,292.83	6.60	102,554.94	9.64	31,334.12	5.54
资产管理业务	47,656.55	2.90	48,504.78	4.56	38,314.01	6.77
直接投资业务	2,898.68	0.18	8,249.96	0.78	4,720.25	0.83
总部后台及其他	-69,940.82	-4.26	-73,499.56	-6.91	-44,975.00	-7.95
抵消	-19,027.42	-1.16	-7,741.75	-0.73	-30,190.90	-5.33
合计	1,641,811.30	100.00	1,063,651.38	100.00	565,94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资本中介业务	156,438.98	54.11	113,483.26	52.22	107,939.17	83.34
自营投资业务	115,667.22	40.01	73,157.50	33.67	78,283.63	60.44
证券经纪业务	94,167.08	32.57	90,496.50	41.65	26,580.99	20.52
投资银行业务	45,570.45	15.76	35,762.65	16.46	4,476.02	3.46
期货业务	37,357.17	12.92	26,401.14	12.15	17,983.87	13.89
资产管理业务	5,344.57	1.85	5,357.05	2.47	6,669.99	5.15
直接投资业务	1,044.01	0.36	5,548.91	2.55	3,629.76	2.80
总部后台及其他	-152,671.77	-52.81	-133,280.91	-61.33	-86,422.02	-66.73
抵消	-13,797.38	-4.77	374.65	0.17	-29,623.42	-22.87
合计	289,120.33	100.00	217,300.75	100.00	129,517.97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期货业务是收入第一大来源，占收入比重逐步提高，主要系浙商期货及其子公司浙期实业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积极开拓产业客户，增加资金投入，推进基差贸易发展，使基差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从公司营业利润构成来看，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占比较

大。证券经纪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营业利润均快速增长。同时近年来资本市场行情向好，A股市场成交量持续提升，为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以及投资业务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支撑。当前公司在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努力打造多渠道的收入和利润结构。

1、期货业务

公司的期货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子公司浙期实业基于基差贸易业务的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72,374.55 万元、601,715.53 万元和 1,051,797.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56.57%和 64.06%，期货业务分部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

2、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119.78 万元、164,459.41 万元和 226,687.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7%、15.46%和 13.81%。

从金额来看，经纪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自 2018 年底以来证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度提高，2020 年初虽然受到疫情冲击有所波动，但疫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引进、研究及产品组合构建，持续加强互联网渠道获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从收入占比来看，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保持经纪业务竞争优势情况下，大力发展期货业务、投行业务等其他业务，期货业务中随着风险管理业务尤其是基差贸易业务的开展，期货收入增长较快，占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下降。

3、资本中介业务

资本中介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业务规模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455.77 万元、133,940.36 万元和 158,078.92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4%、12.59%和 9.63%，

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自营投资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公司通过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获取利息收入及买卖差价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95.29 万元、85,467.71 万元和 135,367.6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1%、8.04% 和 8.25%。自营投资业务同样与证券市场行情密切相关，受益于公司稳健的自营策略，公司主要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并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股票等高风险资产规模，报告期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5、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具体包括证券承销净收入、证券保荐净收入及财务顾问净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34.12 万元、102,554.94 万元和 108,292.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9.64% 和 6.60%。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IPO 审核效率显著提高，同时债券市场保持稳定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强化投资银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挖掘业务机会，做大做强了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6、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14.01 万元、48,504.78 万元和 47,656.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4.56% 和 2.90%，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机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受托管理资金规模有所提高，产品业绩保持在较好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30	-234.87	92.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930.18	250,965.33	530,691.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8.36	1,985,613.03	1,454,92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8,508.54	2,236,578.36	1,985,613.0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791.58	625,955.62	464,57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	13,0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0,825.04	79,679.54	12,527.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1,890.81	250,445.3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1,105.26	279,452.15	355,95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49.99	1,431,810.96	511,9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162.68	2,680,343.57	1,345,009.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18,656.41	671,029.71	26,657.4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5,807.19	617,863.57	288,047.4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206,116.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55	55,066.62	53,229.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1.21	164,159.05	132,65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430.55	73,060.56	49,7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54.82	1,190,323.36	534,9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592.74	2,771,502.87	1,304,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	-91,159.30	40,622.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45,009.18 万元、2,680,343.57

万元和 4,508,162.6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底以来市场行情较好，客户交易意愿提升，客户交易资金量提高，同时公司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等进一步发展，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保证金及现货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04,386.92 万元、2,771,502.87 万元和 4,335,592.74 万元，同样呈增长趋势，一方面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提高了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因期货业务发展采购现货的支出快速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7.56	-	1,22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	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6.62	3,835.81	52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4.18	4,035.81	1,7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28.07	22,367.40	10,61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3.89	-18,331.60	-8,864.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4.37 万元、-18,331.60 万元和-21,923.89 万元，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主，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110.9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76.36	10,470.00	1,07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16,384.00	3,501,779.18	2,230,9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371.28	3,512,249.18	2,232,05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710.00	3,041,012.20	1,623,761.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84.55	110,545.88	109,25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6.31	-	20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590.85	3,151,558.08	1,733,2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0.42	360,691.10	498,841.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841.18 万元、360,691.10 万元和 531,780.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合计	25,428.07	22,367.40	10,617.22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购置办公用房、购置电子及通讯设备、购置交通设备、购置办公设备和购置软件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2019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执行上述政策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398,610.86	3,795.80	1,402,406.66
融出资金	576,038.72	8,969.65	585,008.37
应收利息	53,128.21	-53,128.2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739.23	-121.03	820,6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7,480.62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	-1,642,552.2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476,283.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8.28	391.98	19,280.26
其他资产	38,130.73	271.43	38,402.1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10,950.33	211,105.33
拆入资金	40,000.00	67.89	40,06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61.70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4	-36,384.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275.40	1,395.59	1,108,670.99
应付利息	28,200.94	-28,200.94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5,695.58	1,310,695.58
其他负债	594,556.31	-20,585.72	573,970.59
其他综合收益	2,104.52	-1,851.90	252.62
未分配利润	425,991.21	675.97	426,667.19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98,61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02,406.66
结算备付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9,76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9,766.19
融出资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576,038.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85,00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820,73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20,618.20
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	29,54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545.23
应收利息	贷款及应收款项	53,128.21	-	-
存出保证金	贷款及应收款项	219,98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9,985.05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项	3,60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7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1,642,55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	-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41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89
应付短期融资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0,15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11,105.33
拆入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06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7,27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08,670.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1,47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41,470.93
应付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5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558.39
应付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8,200.94	-	-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295,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10,695.58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9,56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8,982.19
交易性金融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57,061.70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负债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36,384.44	-	-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38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1.8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398,610.86	3,795.80	-	1,402,406.66
结算备付金	309,766.19	-	-	309,766.19
融出资金	576,038.72	8,969.65	-	585,00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739.23	1,446.88	-1,567.90	820,618.20
应收款项	29,545.23	-	-	29,545.23
应收利息	53,128.21	-53,128.21	-	-
存出保证金	219,985.05	-	-	219,985.05
其他资产中金融资产部分	3,604.50	271.43	-	3,87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411,417.97	-38,644.46	-1,567.90	3,371,205.62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7,480.62	-	2,157,480.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2,552.22	-1,642,552.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283.94	-476,283.94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资产	416.89	-	-	41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119,253.06	38,644.46	-	2,157,897.52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155.00	10,950.33	-	211,105.33
拆入资金	40,000.00	67.89	-	40,06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7,275.40	1,395.59	-	1,108,670.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1,470.93	-	-	941,470.93
应付款项	1,558.39	-	-	1,558.39
应付利息	28,200.94	-28,200.94	-	-
应付债券	1,295,000.00	15,695.58	-	1,310,695.58
其他负债中金融负债部分	59,567.91	-20,585.72	-	38,98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671,670.18	-20,677.27	-	3,650,992.91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7,061.70	-	57,06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384.44	-36,384.44	-	-
衍生金融负债	381.83	-	-	38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36,766.27	20,677.27	-	57,443.5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融出资金	482.87	-	-	48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6.69	-	1,567.90	5,17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4.74	-5,424.74	-	-
应收款项	256.16	-	-	256.1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540.71	-	-	540.71

2、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19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0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	1,567.43	1,567.43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负债	795,002.65	-1,567.43	793,435.22

2、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20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2021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并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施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有：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期初增加使用权资产438,767,754.45元，增加租赁负债328,885,380.49元，减少其他资产15,393,578.36元，增加应交税费11,145.16元，增加其他负债94,477,650.44元。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期初增加使用权资产329,447,863.03元，增加租赁负债240,626,776.58元，减少其他资产13,809,666.00元，增加应交税费11,145.16元，增加其他负债75,000,275.29元。

2、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

2021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

（1）浙商资管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中期票据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的面值1亿元的“16东旭光电MTN001A”中期票据。东旭光电未能如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浙商资管于2019年11月19日提起了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同日受理了案件。杭州中院已依据浙商资管申请对东旭光电价值104,448,000元财产实施了司法保全。2020年4月，杭州中院裁定案件移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9月，杭州中院已收取公司的财产保全续封申请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浙商资管诉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等7人违约纠纷

浙商资管系浙商聚金浙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的管理人。因1号资管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收益，触发了浙商资管代表1号资管与泰禾投资、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钱潮”）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财产份额立即受让条款。根据该条款，泰禾投资应当立即受让1号资管持有的舟山裕和蓝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裕和”）的合伙企业份额，但泰禾投资未能支付受让价款。其后，浙商资管代表1号资管与泰禾投资、泰禾集团、舟山裕和、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和医院”）、黄其森、叶荔、宁波钱潮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按约分

期受让浙商资管持有的舟山裕和有限合伙份额，除浙商资管、宁波钱潮以外的合同各签署方对该份额转让予以保证。但泰禾投资等各方未按时履行受让义务。

浙商资管根据 1 号资管委托人指令于 2020 年 6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共同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价款 1,388,133,617.95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请求被告黄其森、叶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对被告泰禾投资、舟山裕和、裕和医院名下的质押股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浙商资管对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宁波钱潮对舟山裕和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同时，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前述 7 名被告银行存款 1,434,186,849.15 元，存款不足的，查封其他相应财产。2021 年 5 月，杭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申请。被告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浙江省高院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泰禾投资及泰禾集团共同向浙商资管支付转让款 1,349,840,902.79 元及违约金；黄其森、叶荔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商资管有权在前述转让价款和违约金债权范围内就各被告名下的质押股权采取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与应建仁保证合同纠纷案

浙商资管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面值 30,000 万元“18 铁牛 02”债券。

2019 年 5 月，浙商资管与杭州润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辰”）签署了《债券购买协议》及《抵押合同》，约定杭州润辰在约定时间购买浙商资管管理的上述资管计划合计持有的 30,000 万元“18 铁牛 02”债券及溢价购买款（浙商资管所持有的“18 铁牛 02 债券”截至购买日的应计利息）2,016 万元。

后杭州润辰未按约定办理抵押担保，触发了《债券购买协议》约定的提前购买条款，但其并未按照该条款全额支付本金购买款 30,000 万元以及溢价购买款 2,016 万元。

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杭州润辰支付本金购买款及溢价购买款，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6 月，杭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浙商资管的诉讼请求。杭州润辰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后又向浙江省高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8 月，浙江省高院作出裁定，准许杭州润辰撤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铁牛集团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在上述“18 铁牛 02”债券发行时对该笔债券提供了全额保证担保。因该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铁牛集团也已被裁定破产重整，浙商资管遂于 2020 年 11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应建仁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向浙商资管支付“18 铁牛 02”债券本金 30,000 万元，票面利息 1,596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616.122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应建仁向浙商资管支付“18 铁牛 02”债券本金 30,000 万元，利息 14,853,698.63 元。2021 年 8 月，浙商资管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应建仁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浙商资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纠纷案件为浙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诉讼，诉讼结果将由相应资管计划投资人或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案件

(1) “15 洛娃 01” 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科技”）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洛娃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洛娃科技“17 洛娃科技 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15 洛娃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5 洛娃 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5 洛娃 01”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的公司债本金 97,409.4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9 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 97,409.4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5 洛娃 01”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为 106,718.15 万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 2017 年 10 月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破产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 年 1 月 13 日，破产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5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认为公司诉洛娃破产债权确认案应以破产管理人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为基础，而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尚未审结，故裁定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仍未恢复审理，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仍在审理中。

（2）“16 洛娃 01”公司债券相关纠纷

浙商证券为洛娃科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洛娃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6 日，因洛娃科技“17 洛娃科技 CP001”债券构成实质违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浙商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16 洛娃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洛娃 01”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全部加速清偿。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16 洛娃 01”部分债券持有人向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要求支付公司债本金 33,710.6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9 月，上海贸仲委裁决被申请人洛娃科技向公司支付本金 33,710.6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洛娃科技破产重整一案，浙商证券接受“16 洛娃 01”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总额 36,675.91 万元的债权，申报债权性质为担保债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浙商证券，诉请确认浙商证券与洛娃科技 2017 年 10 月签订的《主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专用）》无效，确认浙商证券对前述房产及土地不享有抵押权，并撤销相关抵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洛娃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破产管理人将浙商证券申报的债权拟确认为普通债权，且《债权表》中未登记 3 位“16 洛娃 01”债券持有人，浙商证券提出异议。2020 年 1 月 13 日，破产管理人向浙商证券送达债权异议复核意见书，维持原债权审查意见。浙商证券遂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诉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确认浙商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享有有抵押的担保债权，对洛娃科技不动产处置所得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5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认为公司诉洛娃破产债权确认案应以破产管理人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为基础，而前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尚未审结，故裁定中止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仍未恢复审理，洛娃科技破产管理人提起的合同无效之诉仍在审理中。

（3）“16 房信 01” 债券纠纷案

浙商证券为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6 房信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2020 年 8 月 24 日，“16 房信 01”已实质性违约。2020 年 11 月，浙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房信集团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嘉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0,000 万元，利息 1,580 万元，逾期利息 242.88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律师代理费 4.65 万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同意浙商证券的上述仲裁要求。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该院随后受理了执行申请。

2021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在划扣被执行人天津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65,066.62 元并转执行费 296,943 元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证券 168,123.62 元；此外再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处于执行阶段，浙商证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认为，上述纠纷为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纠纷为公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纠纷为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对有关债券发行人的仲裁、诉讼，仲裁、诉讼结果由债券发

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及仲裁

(1) 浙商证券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①C000000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纠纷

2018年1月12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C0000001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C0000001号业务协议”）。同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011600000007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证券代码：603996）83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5,000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五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1,137万股。

2018年2月5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020600000003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555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3,000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三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699万股。

2019年5月8日，浙商证券与江珍慧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江珍慧对C0000001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5月18日，浙商证券与陈德松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陈德松对C0000001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0000001号业务协议签订后，浙商证券已向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出8,000万元，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截至2019年3月29日应付利息。

2019年5月24日收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或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江珍慧与陈德松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遂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证券支付购回交易款80,995,555.56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2)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浙商证券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4.5万元以及保全担保费40,540.30元;(3)确认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江珍慧与陈德松对前述(1)、(2)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承担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9年5月2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轮候保全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分别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2019年8月,案件已经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2020年3月27日之前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购回交易款80,995,555.56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负担。

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该院受理申请。2021年2月23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②A0000134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纠纷

2017年4月5日,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A0000134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A0000134号业务协议”)及2017040500000016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约定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1,38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浙商证

券，并向浙商证券融资 1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8 日，浙商证券与江珍慧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江珍慧对 A0000134 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5 月 18 日，浙商证券与陈德松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保证合同》，约定陈德松对 A0000134 号业务协议中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0000134 号业务协议签订后，浙商证券已向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出 10,000 万元。后因股票价格下跌，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票七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合计质押 22,792,497 股。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应付利息。2019 年 5 月 24 日收盘，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追保履约保障比例，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或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江珍慧与陈德松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商证券于遂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1）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证券支付购回交易款 101,227,397.26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2）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浙商证券为此所支出的律师费 5.5 万元以及保全担保费 50,666.20 元；（3）确认浙商证券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4）要求江珍慧与陈德松对前述（1）、（2）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要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承担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2019 年 5 月 29 日，杭州中院受理本案。杭州市中院首先查封了担保人江珍慧与陈德松持有的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轮候查封了融资人与担保人江珍慧持有的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019 年 8 月，案件已经移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27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2020 年 3 月 27 日之前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购回交易款 101,227,397.26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担保人江珍慧、陈德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负担。

因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浙商证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该院受理申请。2021年2月23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被执行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珍慧、陈德松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两项纠纷，2021年7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浙商证券享有质权的部分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2021年8月，浙商证券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2021年12月，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浙商证券享有质权的部分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2021年12月，浙商证券收到本次以股抵债的全部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商证券已收到以股抵债价款合计 8,191.62 万元。

公司认为，公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对所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对质押股票及相应孳息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上述案件的执行标的相对于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模型对所涉及的股票质押业务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21年以来，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服务实体经济已上升到国家战略，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成为时代主题。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资本市场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券行业迎来证券化大时代带来的黄金发展期。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二次创业”，强化战略引领，加快改革创新，依托扎实的业务布局、务实的合规风控体系、显著的区位优势及坚定的战略引领，统筹进行资产配置、区域发展、战略并购、金融生态等战略布局，聚焦“公司资本补充、财富管理改革、战略客户服务、机构业务整合”等重点工程。为进一步确保“十四五”坚实起步，公司建立重点工作领办责任推进机制，在坚持主动有为发展、全面对标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原则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管理居民财富为己任，围绕“资本化、数字化、生态化、精细化”四条主线，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对接行业发展趋势，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全业务领域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35 亿元
2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3	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0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拟投入不超过 35 亿元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

与同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自营业务规模明显偏低,尤其是公司固定收益类业务相对收益水平较好,但受限于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同时,由于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较小,也使得公司资产配置中优质流动资产比例偏低,流动性风险指标承压。目前,公司计划逐步加强对自营业务的投入,尤其是提高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缩小与一流券商投资本金和业务规模的差距,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增厚优质流动资产储备。

(1) 投资与交易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指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自营业务和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等,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以债券投资为主的投资策略,适当调整股票产品的资产配

置，整体投资收益情况良好。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股票、债券及基金等产品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3,795.29万元、85,467.71万元和135,367.6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1%、8.04%和8.25%；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78,283.63万元、73,157.50万元和115,667.22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0.44%、33.67%和40.01%。

（2）投资与交易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将继续深化核心股票池建设，加强股票基本面研究，注重实地调研，增加定增等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投资收益的多样性和稳定性，继续提升收益率。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在确保传统业务的平稳开展的前提下，业务模式的重心逐步过渡，不断开拓创新，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投研能力，推进新业务进展，打造多元化盈利增长点。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以提升业务盈利性、完善产业链为业务目标，努力提升部门基础建设，实现“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型。

（3）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在货币端和供需关系的影响下，通胀压力显现，各类资产波动加大。我国的经济和证券市场展现了强大的韧性，2021年上证指数累计上涨4.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市场总市值约91.6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37万亿元，增幅为15.61%。债券市场方面，2021年上半年整体呈稳货币紧信用格局，冀中能源、华夏幸福、禹洲等主体的信用风险事件触发，信用债市场两极分化明显，信用风险持续。公司拟加强投资及交易业务的整体规模，积极抓住市场时机，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率。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35亿元用于投资与交易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2、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

近年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已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

资本中介业务是资本消耗性业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较为稳定的长期资金供给。尤其是 2020 年以来，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速有所加快。总体而言，资本中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完善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改善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具有重大意义。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对资本中介业务的资本投入，以调整业务资金来源结构、降低业务成本，促进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1）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455.77 万元、133,940.36 万元和 158,078.92 万元。其中，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56,890.03 万元、83,052.19 万元和 113,195.89 万元；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37,149.51 万元、27,969.81 万元和 19,743.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86.57 亿元、148.52 亿元和 190.85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购回余额分别为 49.15 亿元、36.76 亿元和 29.04 亿元。

（2）资本中介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注册制改革的推进，给证券市场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也同时给资本中介业务带来了更多的风控管理挑战。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紧紧围绕服务证券市场，发挥公司客户业务联动的综合性优势，加大融资融券业务拓展力度，通过优化体系设计，进一步规范执业操作并提升服务质量。

未来，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在强化现有专业性、服务性优势的基础上，将探索以电子化、体系化的方式对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投资者适当管理、授信额度动态管理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从源头上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整体稳健，利息收入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资本中介业务，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投资机遇，提升资本中介业务市场竞争力，优化收入结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3、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

近年来，证券公司积极把握科技发展新趋势，通过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全方位赋能财富管理业务价值链各环节，特别是 2020 年初以来的疫情防控催生金融服务线上化需求，为证券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契机。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制定“金融科技赋能，以数字化建设驱动金融业务创新发展”的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公司层面拟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处理的规范性与通用性，确保数据资产能够适应公司各类应用场景。

投入公司运营应用场景，坚持以业务需求为驱动，梳理自营投资、资管、财富管理、投行、研究等业务条线数字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和痛点，明确战略规划、党建团建、行政办公、财务审计、人力资源、风控管理及法律合规等公司职能部门的信息化建设计划和目标，对标同行业优秀应用案例在产品管理运营平台、产品投研系统、客户关系管理及投顾系统等基础业务数字化架构上投入相应资源并将数字化考核加入高管、业务线和职能部门考核方案，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战略落地。

通过公司数字化建设，有助于公司以科技赋能为核心，助推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职能管理信息化，实现信息技术与公司经营发展的高度融合。

综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场景投入，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浙商”建设目标，提高公司业务发展潜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转股后可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伴随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合资证券公司、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证券业务竞争。另一方面，受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证券行业准入放宽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券商借助互联网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分化加剧。同时，资本实力领先的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上竞争优势突出，证券行业收入、利润集中度明显提升，呈现出强者恒强的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充足的净资本是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证券行业净资产规模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为 731.97 亿元，净资本规模排名前二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本为 569.95 亿元，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 177.04 亿元和 198.83 亿元。与同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公司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公司已面临一定的净资本瓶颈。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优化业务收入结构，促进盈利模式改善升级

过去，证券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单一的通道收费模式，在资本市场系列新政陆续出台及提倡行业创新的背景下，各项资本中介业务和创新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公司业务模式将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

资本中介类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等业务规模的成长需要匹配相应规模的资金支持。相较于其他排名接近或靠前的证券公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一定差距，公司此类业务拓展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受到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迫切需要补充资金满足业务转型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促进盈利模式改善升级。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风险控制能力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盈利能力，更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陆续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上市以来，公司提出了“启动二次创业，再创十年辉煌”的战略要求，着眼再十年，通过“创局、创能、创效”，突破固有限制，增加前进动能，实现提升公司地位、丰富公司内涵、增强公司形象的战略目标。

2021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力争5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350家以上；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8,000亿元以上；新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3,000亿元以上。到2025年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1,000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2.5万亿元；通过并购重组形成一批在全球细分行业和国内细分行业排名前列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坚持综合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与浙江经济地位相匹配的全能券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更加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力争在关键弯道处把握住超车的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中型券商突破发展的新标杆，进入中大型券商行列。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资本金，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进一步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清理取消了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

构建了更加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和标准，优化风险管理能力加分指标，促进证券公司强化资本约束，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切实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三高速与交投集团仍将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根据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

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